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签署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太湖雪未来工厂项目相关建设需要，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与江苏华顶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10,366,237.38 元（含税），最终价款以双方结算为准。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7 年 1 月 5 日。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重要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合同对手方情况

（一）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江苏华顶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法定代表人：周春荣
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 实缴资本：3000 万元

6.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2 日
7.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155 号
8. 经营范围: 承接: 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手术室工程 (含数字化手术室)、整体实验室工程 (含实验室家具、设备、仪器安装)、特殊供气工程、压力管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空调净化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制冷暖通空调工程施工及以上项目设计、咨询、维修服务; 工程管理; 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实际控制人: 丁金平

(二) 其他说明

合同相关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具有施工相关资质。

三、 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华顶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涉及的所有工程施工、前后期的所有准备和审批工作、项目整体联调联试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 承包人须研究有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国家有关规范、工程量清单,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文件及说明去实施工程并提供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合同工期: 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

合同价款: 含税签约总价暂估为人民币 110,366,237.38 元。

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将推进公司太湖雪未来工厂项目建设，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打造“智能制造+智能仓储+跨境服务”一体化未来工厂标杆，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全面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全球布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公司仍将保持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

五、 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已对合同工期、合同价格、生效条件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严格执行，但是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 备查文件

1.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总承包施工合同》。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